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9.7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之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923.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1.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4 个月	余发改备[2015]69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24 个月	余发改备[2015]71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4 个月	余发改备[2015]7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同意变更“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路 128 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路 128 号”。

路 128 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 1#2#地块”两个地点。

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500.00	9,186.78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500.00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21,211.78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2	6,937,904.20
2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3	5,363,196.9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4	4,244.34
合计				12,305,345.47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利息减手续费净额③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④=①-②+③	项目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⑤	节余金额⑥=④-⑤
1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349.17	21.96	693.79	645.45	48.34
2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2,495.90	28.22	536.32	485.35	50.9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4,999.95	0.37	0.42		0.42
合 计		12,025.00	10,845.02	50.55	1,230.53	1,130.80	99.73

注：（1）项目尚需支付金额系该项目尚有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等合同尾款待支付。（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3）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项目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 927.03 万元。

3、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9.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

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募集资金项目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人民币1,130.8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项目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等合同尾款的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19年6月14日延期至2020年6月14日。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7,496.64	81.60%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的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其生产的高纯钼靶材坯料品质优良，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还需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因此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19年6月14日延期至2020年6月14日。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9.7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结项或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